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梅花集团
MEIHUA GROUP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本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该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一）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6 日下午 2:30

2.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下午 2:30 前到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 6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签到后参加会议。

3.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一项，请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投票时，在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二）网络投票方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向大会秘书处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六、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要求发言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分钟至大会秘书处进行发言登记，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顺序，安排股东发言。

七、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些方面具体情况的，应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时间不超过十分钟。

八、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得发言。

九、大会召开期间，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爱军女士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6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 66 号三楼会议室

一、主持人报告现场出席会议人员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参会须知并推举大会监票人

三、审议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否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是
3	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	是

四、股东发言

五、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六、监票人进行点票，统计现场表决结果，汇总网络投票结果

七、宣读表决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和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具体如下：

原地址为：拉萨市金珠西路 189 号

拟变更为：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11 幢 5 号

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需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

“第五条 公司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 189 号）
邮政编码：851400”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11 幢 5 号
邮政编码：851400”

《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5.80 元/股，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随后，公司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现公司董事会结合近期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变化，为保障在有效期内及时完成股票回购操作，推进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并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市值等方面的发展信心，提议将上述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由

不超过 5.8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6.40 元/股。

依上述调整后的最高回购价格计算，本次回购及未来的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份约 3125 万股左右（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